

合同条款

主建单位（甲方）：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人（乙方）：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人（丙方）：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经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黄河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焦作市，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受托人在本合同中简称“设计人”。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方案编制和初步设计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方案编制和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和修改，所有工作内容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未通过审核的必须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审核通过为止。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黄河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共15栋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面积约9000m²，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8000m²（以设计最后面积为准）。本项目为改造项目，包括：建筑结构加固、室内装饰、屋顶改造、设备改造、建筑改造、智能化工程。

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包括：总平面图（CAD+彩色）及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各层平面图，建筑单体各立面图，主要剖面图，改造策略，主要效果图。（文保建筑除外）

建筑扩初设计文件包括：建筑结构加固、室内装饰、建筑改造、智能化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文本。（文保建筑除外）

室内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效果图、平面系统图、立面系统图及大样图、给排水、暖通、强电设计图纸。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三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59.54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合同后委托人向设计人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定金，剩余60%合同价款在设计人提交成果并经发改委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主建单位责任

9.1.1 对受托人各项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督促委托人、受托人配合完成成果审核，必要时帮助协调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9.2 委托人责任

9.2.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2.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6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2.7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负责解决。

9.2.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3 设计人责任

9.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2.1、9.2.2、9.2.4、9.2.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3.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3.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3.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9.3.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3.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建设单位、委托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三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三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2.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玖份， 主建单位、委托人、受托人三方各
执叁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主建单位：（甲方）（公章）

委托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受托人：（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04年 3月 9 日